

# 信息披露

##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换手率的比值超过30倍,并且连续两个交易日的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函询核实,现阶段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预重整一案选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深圳中院将在2024年5月23日15时摇珠确定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的受理文件,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以及具体的尚存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说明的有关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

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由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由于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8日在其网站发布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深圳中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申请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选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2024)粤03破申165号,网址:https://www.szcourt.gov.cn/article/120523445339408,深圳中院将在2024年5月23日15时摇珠确定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的受理文件,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以及具体的尚存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说明的有关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

##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公司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议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丽阳路18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15:15-20:00;

4、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列席会议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齐勇先生;

7、本公司会议召集人、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和投票情况

1、会议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2、会议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193%;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3、会议表决:同意378,318,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3%;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4、会议出席情况: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7,147,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2%;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5、会议表决情况: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7,147,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2%;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6、会议出席情况: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7,147,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2%;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7、会议表决情况: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7,147,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2%;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8、会议出席情况: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7,147,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2%;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9、会议表决情况: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7,147,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2%;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10、会议出席情况: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7,147,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2%;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11、会议表决情况: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7,147,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2%;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12、会议出席情况: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7,147,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2%;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13、会议表决情况: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7,147,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2%;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14、会议出席情况: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7,147,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2%;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15、会议表决情况: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7,147,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2%;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16、会议出席情况: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7,147,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2%;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17、会议表决情况: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7,147,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2%;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18、会议出席情况: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7,147,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2%;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19、会议表决情况: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7,147,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2%;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20、会议出席情况: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7,147,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2%;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21、会议表决情况: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7,147,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2%;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22、会议出席情况: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7,147,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2%;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23、会议表决情况: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7,147,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2%;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24、会议出席情况: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7,147,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2%;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25、会议表决情况: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7,147,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2%;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26、会议出席情况: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7,147,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2%;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27、会议表决情况: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7,147,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2%;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28、会议出席情况: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7,147,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2%;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29、会议表决情况: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7,147,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2%;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30、会议出席情况: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7,147,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2%;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31、会议表决情况: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7,147,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2%;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32、会议出席情况: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7,147,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2%;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33、会议表决情况: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7,147,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2%;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34、会议出席情况: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7,147,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2%;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35、会议表决情况: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7,147,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2%;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36、会议出席情况: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7,147,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2%;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37、会议表决情况: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7,147,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2%;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38、会议出席情况: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7,147,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2%;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39、会议表决情况: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7,147,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2%;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40、会议出席情况: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7,147,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2%;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41、会议表决情况: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7,147,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2%;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42、会议出席情况: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7,147,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2%;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43、会议表决情况: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7,147,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2%;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